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4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于2024年8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